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恢1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

被执行人：路

被执行人：陈

本院在执行吴 与被执行人路 陈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的(2017)皖0302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路 陈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申请执行人吴 于2022年3月1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路 、陈 发出(2022)皖0302执恢157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恢157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路 所有的位于本市德人大厦11层8号(不动产证书号(证明)：第0009496号；建面：56.14平方米)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



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路。所有的位于本市德人大厦 11 层 8 号（不动产证书号（证明）：第 0009496 号；建面：56.14 平方米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吴双双

书 记 员 李 静

